

# 湖南农业大学水产学院

湘农水产〔2025〕14号

## 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落实《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湘农大发〔2025〕66号）文件精神，结合水产学院学科特点及专业培养目标，特制定以创新创业实践成果（以下简称“成果”）替代本科毕业论文工作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水产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用于替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成果，主要指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著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成果、专利作品（含软件著作权）等。

**第四条** 成果替代需具备真实性、创新性与实践价值，能体现水产类专业的核心知识应用能力。所有成果须以湖南农业大学作为第一单位。

**第五条** 成果替代遵循“专业契合、质量优先、诚信为本”原则，严禁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二章 替代条件与要求

### 第六条 学术论文、著作和研究报告等替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本科生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 SCI/EI 收录期刊、CSCD 核心期刊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发表专业相关学术性论文（外文论文需在线发表，中文论文需被录用且提供版面费缴纳证明）。
2. 学生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公开出版有 ISBN 国际标准图书编号的学术著作（专业相关），且在著作中注明编写章节。
3. 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一级学会、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学科学术会议或学科专业领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学术会议上投稿录用，并作大会报告。
4. 学生作为第一作者或执笔人撰写的，经厅级及以上单位书面采纳的与专业相关的研究报告，字数要求 2000 字以上。

### 第七条 学科竞赛作品替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学生个人参加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及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原则上可申请替代。
2. 以团队参赛的获奖项目，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全国优秀奖除外），原则上申请人数最多不超过 3 人；获得省级二等奖的，仅限负责人本人申请，且须经指导教师及小组其他成员签字同意授权。参加视同省级的全国竞赛，获得全国一等奖及以上的，原则上申请人数最多不超过 3 人；获得全国二等奖的，仅限负责人本人申请，且需经指导教师及小组其他成员

签字同意授权。同一成果以最高级奖项参赛人员为准，不重复计算。

以学科竞赛作品进行替代的，除了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扫描件外，还须就本人所承担的相关工作撰写综述或分析报告（3000字以上）。

**第八条 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准立项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产业真题”校企协同计划等项目，结题验收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方可申请替代，仅限项目主持人1人申请。学生须提供相应的立项项目申请书、立项文件或通知、结题项目书及其他结题材料、证书和专家评审意见的原件及复印件，同时还须就本人所承担的相关工作撰写综述或分析报告（3000字以上）。

2. 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金种子杯”等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全国优秀奖除外），原则上可申请替代。省级一、二、三等奖申请替代的人数分别不超过3人、2人、1人；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申请替代的人数分别不超过7人、5人、3人，且需经指导教师及小组其他成员签字同意授权。学生须提供相应的立项项目申请书、立项文件或通知、结题项目书及其他结题材料、证书和专家评审意见的原件及复印件，同时还须就本人所承担的相关工作撰写综述或分析报告（3000字以上）。

3. 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原则上可申请替代；以团队参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全国优秀奖除外），原则上申请人数不超过3人；

获得省级二等奖的，仅限负责人本人申请，且需经指导教师及小组其他成员签字同意授权。学生须提供相应的立项项目申请书、立项文件或通知、结题项目书及其他结题材料、证书和专家评审意见的原件及复印件，同时还须就本人所承担的相关工作撰写综述或分析报告（3000字以上）。

4. 获得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支持的在校生，投资基金达到 30 万元，且项目运营良好的；或在校生成功创办企业，且成效显著，原则上可申请替代。仅限项目主持人 1 人申请，学生须提交基金资助证明、运营报告及专家鉴定意见，并提交实践总结报告（3000 字以上）。

**第九条 专利发明与软件著作权替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 1 项及以上的，与专业密切相关且能够反映专业能力的发明专利，可申请替代。学生须提交申请专利时的有关法律文件、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书、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和专利证书的复印件等，需说明应用场景及专业关联性，形成文字说明材料（2000 字以上）。

2. 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 2 项及以上的，与专业密切相关且能够反映专业能力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可申请替代。学生须提交申请专利时的有关法律文件、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书、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和专利证书的复印件等。需说明应用场景及专业关联性，形成文字说明材料（2000 字以上）。

###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流程

**第十条** 当届参与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的学生须填写《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见附件 1），并附上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创作过程说明、证书等各类佐证材料，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学院审核。

**第十一条** 学院完成审核材料、组织答辩、成果评定、要件归档等工作，填写完成《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报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复审认定。具体流程如下：

（一）初审：由教学副院长、系主任及 3 名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评定委员会，核查成果真实性及专业契合度。

（二）答辩：答辩委员会由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组成，重点考察成果与专业的契合度、成果质量、技术创新性、申请者在成果中发挥的作用、创作过程说明书质量以及答辩现场表现等。答辩内容包括成果展示（10 分钟）及质询（5 分钟）。

（三）成绩评定：评审委员会依据“成果创新性（30%）、专业相关性（25%）、实践价值（25%）、个人贡献度（20%）”打分，平均分 $\geq 80$  分视为通过评审。

### 第四章 公示与认定

**第十二条** 学院将评审通过名单及成果信息在学院官网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异议反馈，对异议情况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核查并答复。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报学校教务处审核，正式认定学生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计入学生学业档案，按“不合格/合格/中等/良好/优秀”等级记录成绩。

**第十四条** 工作中须坚持诚信原则，严禁一切弄虚作假行为。对于任何形式的抄袭或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将取消该生毕业论文（设计）替代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据《湖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水产学院负责解释，动态调整需经委员会审议。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
2. 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替代汇总表
3. 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成绩评定表
4. 关于同意以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授权书（模版）
5. 湖南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创作过程说明报告（模版）

